

2025年金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合同书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林果技术推广站

乙方:陕西晟辉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2025年金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承包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5年金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次)。

(二)防治面积:1000亩、监测林业有害生物20000亩。

(三)承包内容:对硤石镇司家窑村防治侧柏叶枯病面积1000亩,6月至7月底防治2次。在硤石镇监测林业有害生物20000亩。

(四)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小写:198150.80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捌角整。

二、防治时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7月31日,共计60天。

三、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侧柏叶枯病二次防治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70%。

四、承包防治服务标准

质量合格。

五、甲方责任

(一)甲方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宣传施药过程中防止人畜中毒的注意事项和所要采取的技术措施，做好喷洒质量监督管理。

(二)在承包期内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施工结束后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防治效果验收。

(三)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的，应及时主动告知乙方，并提出合理建议双方共同协商，不断完善服务措施。

(四)按时支付工程款项，保证乙方正常施工。

六、乙方责任

(一)乙方在防治过程中及防治后，上岗防治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防治作业操作规程，保证防治质量和防治作业安全，不能使原有生态遭到破坏，严防机械起火引发森林火灾，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二)防治过程中乙方须遵循安全生产措施进行防治，做好安全施工培训，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人员在防治过程中发生的人畜中毒和伤病等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三)甲方如需调整防治地块及范围，乙方需配合调整防治。

(四)防治药物由乙方自行购买。乙方所需生活费、施药工费、油费、车费、施工用品、保健品(手套、口罩、毛巾、草帽、预防药品、食品袋等)、材料费等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的生效、终止与变更

(一)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须共同遵守、

履行。

(二)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合同一旦生效双方不得违约。

(三) 合同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变更合同，经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或变更本合同。

(四) 如遇法律规定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但必须付清终止前发生的服务费用为前提。

八、合同争议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遵循先协商解决的原则，协商不成再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调解无效或仲裁不服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补充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做出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陈春元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391706799



赵永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16日